

雪亮工程技防建设经费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YYZFCG（2025）29 号

2025 年 8 月 15 日

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法委

乙方：榆林光硕凯业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证雪亮工程技防建设经费项目（项目编号：YYZF CG（2025）29号）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雪亮工程技防建设经费项目

2、项目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巴拉素、上盐湾、鱼河峁、长城路、上郡路等乡镇街道），具体按甲方确定安装地点后交货安装；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

3、项目质量标准：按照采购人需求实施、达到国家规范的行业合格标准。

二、项目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的要求，数量、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具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价格明细及总价等详见附件1：项目货物清单。

三、合同供货期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55 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四、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665200.00元。乙方提供全额发票，甲方进行转账付款。

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60%（即人民币：2199120.00元）货款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货及系统安装调试按时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人民币：1466080.00元）货款。

2、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交货期限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技术文件

乙方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交货、验收方式及质保期

1、交货地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法委指定地点（巴拉素、上盐湾、鱼河峁、长城路、上郡路等乡镇街道）具体按甲方确定安装地点交货安装。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5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3、箱内物品由双方约定时间一次性共同开箱验收，如发现短缺、损坏、规格型号不符等缺陷，乙方须立即收回并予以更换，对产品质量的检验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如因不合格产品造成交货期延长，甲方有权按延期交货进行索赔。

4、交货前两日乙方通知甲方，同时甲方必须具备安装条件，否则引起交货期的推迟由甲方负责。

5、验收方式：由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法委负责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以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理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为准并进行必要的参数抽检。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太阳能摄像机质保24个月，180度球型鹰眼质保24个月，立杆质保48个月；质保期后备品配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人工费以最低价计算。

7、所有硬件设备因质量原因而引起的问题，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的质保期服务为用户提供服务。

8、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协议执行。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而负有责任。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银行利息、运输和保险费、仓储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一切费用。

2、对货物有内在缺陷而影响产品的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顺延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政府或社会异常现象；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废止、调整、变更等。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和权威部门的证明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在不可抗拒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服务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

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本合同第八条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必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率按货物总金额每天万分之一计算。

2、甲方如果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 30 天不能支付合同所规定的款项，甲方应按货物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本合同中对于甲方付款和乙方供货有先决条件的约定，按约定执行。

十、工程安全施工

乙方认真贯彻工程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教育工作，严格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施工要求及严格执行相关条例。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发生意外、工伤或急病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一、风险转移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通知

1、本合同的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确认。

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字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五、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法委



(盖章)

乙方：榆林光硕凯业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法定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行：建行榆林长城路支行

账号：61050110411300000292

公司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兴

榆普惠大楼4楼

联系方式：13892236161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5日

附件 1

项目货物清单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立杆	日月星辰	L=(1+0)3.5 米单支臂	江苏日月星辰	105	套	1550.00	162750.00
2	延伸支架	日月星辰	延伸墙壁式支架（根据环境不同特别定制）	江苏日月星辰	385	套	585.00	225225.00
3	立杆基坑浇筑及安装		基坑，运输，C25 混凝土浇筑，吊装，M16 地笼，安装等。		105	组	2800.00	294000.00
4	NTP 时钟服务器及软件	海康威视	DS-VEN11L-NTP(310814078)软件-定制	杭州海康威视	1	台	36999.00	36999.00
5	低功耗太阳能一体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XS6T25-ISG/CH2S4	杭州海康威视	396	台	5500.00	2178000.00
6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费		396	台	1076.00	426096.00

7	180 度球型 鹰眼	海康 威视	DS-2DP1618ZIXS-D/440/S P	杭州海康 威视	2	台	39000.00	78000.00
8	鹰眼杆塔架 设及安装		杆塔架设\风抗震要求\架设 电路、网络（根据实地情况 调整高度及具体点位坐标）		2	套	25600.00	51200.00
9	内存卡	闪迪	SDSQXA1-256G-ZN6MA	文明蒙恬 （广州）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98	张	270.00	107460.00
10	物联网卡	联通	MP卡	中国联合 网络通信 股份有限 公司	398	张	265.00	105470.00
合 计		<p>小写：3665200.00元</p> <p>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p>						



中标（成交）通知书

榆林光硕凯业商贸有限公司：

受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雪亮工程技防建设经费项目（项目编号：YYZFCG（2025）29号），2025年8月8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36652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8月9日



温馨提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贺飞飞，联系电话：0912-6662094，15686715866，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联系人：王骥，联系电话：15891283283，地址：榆林市榆阳西路火车站对面恒丰新世界一楼。